

民事法判解

給付遲延、給付不能與不完全給付之區別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重上更(一)字第4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債的內容未能完全實現時，構成債務不履行。下列何者為債務不履行？

- (A) 受領遲延
- (B) 標的不能
- (C) 不完全給付
- (D) 與有過失

答案：C

【裁判要旨】

次按債務不履行之形態有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其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226條第1項參照）；如係給付仍屬可能但已遲延者，債權人除原有之給付（例如：請求訂立本約）外，僅得請求遲延之賠償，必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始得拒絕其給付，而請求賠償因不能給付（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32條參照）；如係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則依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參照）。三者之法律效果及損害賠償之範圍非必相同，法院若根據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定其損害賠償額時，自應視其係何種形態之債務不履行以作為判斷之基礎。

【爭點說明】

一、債務不履行的類型

(一) 實務：

依現行之民法法條與實務見解，債務不履行僅有「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三種。

(二) 學說：

除上述三種債務不履行外，另有承認「拒絕給付」為債務不履行之獨立類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必要。蓋依現行實務，債務人於履行期間屆至前，能為給付而預先表示將不為給付者，依實務見解，債權人僅能至履行期屆至而債務人果真不履行時，方得已主張「給付遲延」。但若債務人已提前明確拒絕給付，實不應要求債權人遲至履行期屆至後始尋求救濟，應提前賦予債權人主張權利的機會，故乃有承認「給付拒絕」為獨立之債務不履行類型的必要。

二、類型認定上之困難：

(一)學說對於「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之區別：

1.消極不履行或積極不履行：

(1)積極不履行：

係指債務人應為給付且已為給付，但該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屬於一種積極的侵害債權，即為不完全給付。

(2)消極不履行：

係指債務人應為給付而未為給付，其消極不作為本身，當然不符合債務本旨，屬於消極的侵害債權。其包含「給付不能」與「給付遲延」，此二者之區別則須進一步探究給付義務之實現係可能不可能(如下)。

2.給付義務之實現係可能不可能：

(1)給付義務之實現係可能，亦即債務人應有所為、可為而不為：給付遲延。

(2)給付義務之實現係不可能，亦即債務人應有所為而不能為：給付不能。

(二)然在實務操作上，三種債務不履行類型認定確有困難，其原因可能在於現實契約關係的「給付標的多元多樣性」及「給付義務的多元多樣性」，使得許多案例上，從不同的觀察角度可能就會同一事實得到不同種債務不履行之結論。

三、債務不履行類型化之實益：

(一)三組不同規範：

依現行民法規定，給付遲延、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其各類型間有其應適用之規範，分別具有不同法律效果，故在實務之操作下，嚴格區分此三種債務不履行類型有其實益。

(二)二種不同法理：

本文見解以為，給付義務的消極或積極違反，僅是觀察角度不同而已。同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是違反給付義務，不論是消極或積極違反均屬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足以影響給付利益滿足或契約目的達成，並無適用不同法律規定、發生不同效果的理由。相對而言，給付義務的不能或可能實現，則凸顯二種不同之利益狀態，適用不同之規範原理則有其實益。而民法第227第1項條規定不完全給付應準用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規範，正彰顯此二種法理之區別。

(三) 債務不履行類型的相對化：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應以給付義務的違反為核心，其重點在於債務人是否負有某一給付義務、債務人是否違反該給付義務、該給付義務是否可能補正。至於該給付義務的違反型態為何、屬性為何，相對不重要。重要者係債務人違反給付義務後，如何依該給付義務補正實現的可能性，兼顧雙方利益，一方面考慮是否賦予債務人補正機會，他方面考慮補正後對債權人給付利益滿足或契約目的達成所發揮之效果，而決定債權人得採取何種救濟途徑，主張何種權利。

【相關法條】

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231條、第25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